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川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川智能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反映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载明的其他截止日本川智能有关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在对本川智能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川智能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川智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3
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部分	34
附件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5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1	董晓俊	境内自然人	16,586,490	21.46%	14,101,500	7,000,000
2	瑞瀚投资	其他	15,400,000	19.92%	-	-
3	周国雄	境内自然人	5,413,300	7.00%	4,059,975	-
4	江培来	境内自然人	2,960,700	3.83%	2,953,125	-
5	邓琼添	境内自然人	1,525,000	1.97%	-	-
6	海南诺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诺和红棉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3,110	1.87%	-	-
7	江东城	境内自然人	1,136,900	1.47%	906,375	-
8	李伟国	境内自然人	904,000	1.17%	-	-
9	陈君玉	境内自然人	650,000	0.84%	-	-
10	邓炳方	境内自然人	545,000	0.71%	-	-
合计-			46,564,500	60.24%	22,020,975	7,0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董晓俊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为 21.46%，董晓俊通过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0%，董晓俊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2.16%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其中，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额度/ 融资额度	债权人/投资人	借款期限	利率	质押股数 (股)
1	董晓俊	3,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12 月	以《单项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400 万
2	董晓俊	3,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中原信托-安盛 35 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粤赢 1 号)	2025 年 3 月 19 日 - 2026 年 3 月 19 日	4.2%年 (单利)	300 万
合计		6,000				700 万

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董晓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晓俊。
- 2.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7,298,284，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份）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37,537.00	28.7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2,237,537.00	28.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37,537.00	28.77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60,747.00	71.23
1、人民币普通股	55,060,747.00	71.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7,298,284.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有关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许可和资质、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更新如下：

（一）境外经营状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为香港本川、艾威尔泰国以及美国本川，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该等公司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63,353.92 元、510,942,612.61 元、596,102,698.7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094,958.66 元、480,085,040.33 元、550,755,130.63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97%、93.9607%、92.39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 月—6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79,735,783.24 元（合并报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350,485,845.7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内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晓俊。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有关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并表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董晓俊	男	53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周国雄	男	64	董事
3	江培来	男	56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孔和兵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	夏俊	男	54	独立董事
6	郭玉	男	59	独立董事
7	陈楚云	女	42	独立董事
8	潘建	女	41	监事（监事会主席）
9	郑小春	女	51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0	史春魁	男	44	监事
11	黄庆娥	女	60	2022 年 5 月离任董事（相关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2	张燃	男	48	2022 年 5 月离任董事（相关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3	刘方森	男	42	2022 年 5 月离任监事（相关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4	江东城	男	52	2023 年 12 月离任监事（相关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郑小春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公司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郑小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郑小春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前述第 5、6 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同为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让、设立、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曾提供关联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 届满期限
1	本川智能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 第 0018590 号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 区孔家路 7 号	46,883.52	工业、仓 储	否	2057-05-31
2	艾威尔深圳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21807 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满京华艺峦大厦 4 座 1502	247.18	产业研发	是	2062-12-13
3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 澄工业区 1 栋	3,953.43	工业厂房	否	2050-01-14
4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2129134 号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工业 区电路板厂二期厂房	4,939.09	工业厂房	否	2049-12-22
5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 澄工业区硕鸿电路版有 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1,780.16	宿舍楼	否	2050-01-14
6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 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 集体宿舍	3,073.14	集体宿舍	否	2049-12-28
7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2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 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 内物料仓库	313.89	仓库	否	2049-12-28
8	艾威尔泰国	85425、85426、85431、 85432	泰国北榄府直辖县帕叻 沙分区	2,496.00	办公楼	否	永久（土地 所有权）
9	艾威尔泰国			4,957.50	工厂	否	永久（土地 所有权）
10	艾威尔泰国			375.00	食堂	否	永久（土地 所有权）
11	艾威尔泰国			24.00	保安亭	否	永久（土地 所有权）
12	艾威尔泰国			165.00	停车场	否	永久（土地 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届满期限
13	本川智能	尚未办证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以东、前进路以北	25,984.24	综合楼	否	2072-11-02
14	本川智能	尚未办证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以东、前进路以北	5,550.13	地库	否	2072-11-02

注 1：上表中第 13、14 项房产，系本川智能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以东、前进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0524 号）地块上建设的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出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上表中艾威尔泰国名下房产除第 11 项保安亭外，其他均已拆除。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威尔深圳	陈国贤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9 号 A3 栋（1-3 层）厂房和 B3 栋（1-9 层）宿舍	工业、办公、住宿及配套设施	A3 栋厂房：185,900 元/月 B3 栋宿舍：103,382 元/月	2024-10-01 至 2027-09-30
2	艾威尔深圳	皮丕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满京华云著二期 2 栋 A 座 1203 房	居住	4,250 元/月	2024-10-01 至 2025-12-31
3	骏岭线路板	深圳市松岗江边股份合作公司	江边社区第一工业区创业一路 6 号	工业	186,440 元/月	2023-05-15 至 2029-05-14
4	珠海亚图	珠海市潮盛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映月路 28 号	厂房	2023-03-01 至 2025-12-31 期间：13.5 元/月/平方米 2026-01-01 至 2028-12-31 期间：14.5 元/月/平方米	2023-03-01 至 202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5	皖粤光电	珠海市攀越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三灶科技工业园琴石工业区攀越厂区 A2 栋 2 楼厂房	工业	16,720 元/月	2024-12-01 至 2025-11-30
6	皖粤光电	珠海市攀越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三灶科技工业园琴石工业区攀越厂区 A2 栋 3 楼、4 楼厂房，综合楼 1 楼厂房	工业	37,633 元/月	2024-11-01 至 2025-10-31
7	美国本川	Nat Sclafani	905 Albion Avenue Schaumburg, IL 60193 ,US	办公、仓储	2024-05-01 至 2025-04-30 期间：4,803 美元/月 2025-05-01 至 2026-04-30 期间：4,995 美元/月 2026-05-01 至 2027-04-30 期间：5,145 美元/月	2024-05-01 至 2027-04-3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用途	使用权届满期限
1	本川智能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0524 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以东、前进路以北	44,149.68	否	工业	2072-11-02
2	本川智能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8590 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39,979.40	否	工业	2057-05-31
3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	5,127.70	否	工业	2050-01-14
4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212913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	4,180.00	否	工业	2049-12-22
5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	2,014.20	否	工业	2050-01-14
6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	507.24	否	工业	2049-12-28
7	珠海硕鸿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2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	313.89	否	工业	2049-12-28
8	艾威尔泰国	85425、85426、85431、85432	泰国北榄府直辖县帕叻沙分区	8 莱 1 颜	否	工业	永久（土地所有权）

注：莱、颜为泰国面积计量单位，1 莱约等于 1,600 平方米，1 颜约等于 400 平方米。按此计算，艾威尔泰国土地面积约为 13,200 平方米。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本川智能	7	50805304	2031-08-20	原始取得
2		本川智能	9（0901、0913、0920）	36197928	2029-11-06	原始取得
3		本川智能	9（0901、0910、0912、0913、0920、0922）	26779959	2028-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本川智能	35	50797719	2031-12-13	原始取得
5		本川智能	9	9760003	2034-01-06	原始取得
6		本川智能	9	26743598	2029-02-06	原始取得
7		本川智能	40	26778232	2028-09-13	原始取得
8		本川智能	42	26746524	2028-09-13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 件、实用新型 4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2021-11-09	本川智能	一种阻焊可移动式双面钉床	202111322509.4	发明
2	2021-12-22	本川智能	一种电镀锡层可焊接制作方法	202111580730.X	发明
3	2022-01-12	本川智能	一种多料号合并的测试治具	202210034034.7	发明
4	2022-01-12	本川智能	一种改善测试压床安全的装置	202210034055.9	发明
5	2018-07-06	本川智能	一种金属化半孔的制作工艺	201810739862.4	发明
6	2021-12-30	本川智能	一种垂直电镀铜加工用钛篮可稳固摆放的铜槽	202111644757.0	发明
7	2020-01-16	本川智能	一种 DES 线显影装置及显影方法	202010044733.0	发明
8	2021-12-22	本川智能	一种印制蓝胶 PCB 模型槽的应用	202111583267.4	发明
9	2020-01-16	本川智能	一种用于防止阻焊油墨冒油的电路散热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044828.2	发明

序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0	2021-07-17	本川智能	一种含有热敏电阻材料的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202110809977.8	发明
11	2021-07-17	本川智能	一种多层板层压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202110809982.9	发明
12	2021-07-17	本川智能	一种厚铜板阻焊印刷设备及其印刷方法	202110809976.3	发明
13	2018-05-29	本川智能	一种实现批量化检验钻孔品质的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201810531568.4	发明
14	2019-10-28	本川智能	一种用于清洗 PCB 板绿油的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28628.1	发明
15	2018-01-08	本川智能	一种改进的印刷电路板除胶渣缸及其维护方法	201810013671.X	发明
16	2019-11-27	本川智能	一种微孔孔内超声波清洗装置	201911182101.4	发明
17	2018-01-20	本川智能	一种用于多层线圈板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201810056374.3	发明
18	2016-11-30	本川智能	一种用于清洗定影缸的药水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077483.0	发明
19	2015-07-06	本川智能	具有埋阻测试区的 PCB 板结构及其测试方法	201510389916.5	发明
20	2015-07-06	本川智能	一种利用 3D 打印技术制作 PCB 板的方法	201510389707.0	发明
21	2023-09-15	本川智能	一种压合铜箔转运车	202322522154.4	实用新型
22	2023-09-15	本川智能	一种多层板芯板转运车	202322524572.7	实用新型
23	2023-03-21	本川智能	一种塞孔万用导气垫板	202320571612.0	实用新型
24	2023-03-21	本川智能	一种钻孔机安装压力脚辅助工具	202320587051.3	实用新型
25	2023-02-07	本川智能	一种 V-CUT 角度测量治具	202320176682.6	实用新型
26	2021-12-30	本川智能	一种电镀槽 CI-分析用 CI-添加剂均匀混合配比装置	202123393298.1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7	2021-12-30	本川智能	一种 PCB 板蚀刻槽的搬动支架	202123378219.X	实用新型
28	2021-12-22	本川智能	一种 PCB 产品加工用搬运推车	202123245442.7	实用新型
29	2021-11-09	本川智能	一种电路板边料放置框	202122729504.5	实用新型
30	2021-11-09	本川智能	一种满足高低差水槽的溢流管道	202122729511.5	实用新型
31	2021-11-09	本川智能	取药水工具	202122732102.0	实用新型
32	2021-04-09	本川智能	一种板面清洁装置	202120725948.9	实用新型
33	2021-03-15	本川智能	一种蚀刻溶液冬季防结冰加热装置	202120537128.7	实用新型
34	2021-03-29	本川智能	一种金属化半孔切割工具	202120630314.5	实用新型
35	2019-10-25	本川智能	一种用于处理 PCB 板的粘尘装置	201921810542.X	实用新型
36	2019-10-25	本川智能	一种自动添加药水的装置	201921810540.0	实用新型
37	2019-10-25	本川智能	一种减少水电浪费的 PCB 水平生产设备	201921810538.3	实用新型
38	2019-10-25	本川智能	一种高精密度内层线路的生产装置	201921815847.X	实用新型
39	2018-08-22	本川智能	一种喷锡废气收集及处理的塔装置	201821352302.5	实用新型
40	2018-08-22	本川智能	一种 VCP 上下板效率的改良装置	201821352305.9	实用新型
41	2018-08-22	本川智能	一种新型放板装置	201821352303.X	实用新型
42	2018-06-22	本川智能	一种电镀废水提铜设备	201820963257.0	实用新型
43	2018-06-22	本川智能	一种薄板沉铜架装置	201820963252.8	实用新型
44	2018-06-22	本川智能	一种水平快速烘干装置	201820963256.6	实用新型
45	2016-11-30	本川智能	一种可控温的电控柜	201621297235.2	实用新型
46	2016-11-30	本川智能	一种锡炉除铜装置	201621297212.1	实用新型
47	2016-11-30	本川智能	一种可以用于生产薄板的 VCP 线	201621297211.7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8	2024-07-18	本川智能	一种水处理消泡装置	202421717244.7	实用新型
49	2024-08-19	本川智能	一种 PCB 板导通孔用二次背钻装置	202422010486.9	实用新型
50	2024-08-19	本川智能	一种超厚铜电路板制作的蚀刻装置	202422018735.9	实用新型
51	2024-08-19	本川智能	一种清理 PCB 小孔内油墨的清洗装置	202422010659.7	实用新型
52	2016-12-19	艾威尔深圳	一种提高电镀铜深镀能力的方法	201611215112.4	发明
53	2017-09-29	艾威尔深圳	内外层插件的镂空多功能刚挠结合板	201710911077.8	发明
54	2016-12-19	艾威尔深圳	一种树脂型液态保护膜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201611215113.9	发明
55	2024-05-07	艾威尔深圳	光模块板	202420965736.1	实用新型
56	2024-05-30	艾威尔深圳	一种 5G 通讯用高频多层印制线路板	202421212219.3	实用新型
57	2024-05-20	艾威尔深圳	一种汽车 LED 灯模组用柔性线路板	202421099866.8	实用新型
58	2023-08-10	艾威尔深圳	一种人工智能用高频高速的抗干扰线路板	202322141704.8	实用新型
59	2023-07-26	艾威尔深圳	一种新能源汽车储能用组合式线路板	202321973612.X	实用新型
60	2023-07-13	艾威尔深圳	一种自动散热的高频铜基烧结印制线路板	202321839302.9	实用新型
61	2023-07-03	艾威尔深圳	一种具有自检缺陷的 5G 通信线路板	202321720373.7	实用新型
62	2023-06-20	艾威尔深圳	一种具有自动测试的光伏逆变器线路板	202321584708.7	实用新型
63	2022-07-26	艾威尔深圳	一种电路板微型钻孔装置	202221932174.8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64	2022-07-26	艾威尔深圳	一种 5G 模块高密度互连印制线路板	202221931479.7	实用新型
65	2022-07-26	艾威尔深圳	一种高精密台阶槽高频线路板	202221932205.X	实用新型
66	2022-07-05	艾威尔深圳	高品质 HDI 互连线路板	202221710608.X	实用新型
67	2022-07-26	艾威尔深圳	外层蚀刻线宽均匀的高速印制电路板	202221932175.2	实用新型
68	2022-07-05	艾威尔深圳	空腔式柔性电路板结构	202221710585.2	实用新型
69	2022-07-05	艾威尔深圳	低损耗高频印制电路板	202221710379.1	实用新型
70	2024-06-12	艾威尔深圳	储能线路板的检测装置	202421322421.1	实用新型
71	2024-06-21	艾威尔深圳	一种储能装置用耐高温高压线路板	202421427664.1	实用新型
72	2024-07-15	艾威尔深圳	一种光伏线路板贴片用可自动上料治具	202421659107.2	实用新型
73	2019-01-21	皖粤光电	一种可检测 LED 温度的 COB 生产工艺	201910052841.X	发明

注：上表专利中，除序号 73 为继受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

（三）主要生产设备

1. 自有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前十名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六轴数控钻机	台	40	2,336.28	1,762.92	75.46%
2	VCP 垂直连续电镀线	套	2	1,716.81	1,295.48	75.46%
3	除胶渣连水平沉铜线机	台	2	989.20	855.99	86.53%
4	六轴数控成型机	台	17	676.99	510.52	75.41%
5	飞针测试机	台	22	632.99	302.68	47.82%
6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套	3	632.74	548.95	86.76%
7	低压电容柜等	台	6	538.05	406.01	75.4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8	上下层垂直连续电镀线	套	1	509.73	384.64	75.46%
9	大田压合机组	套	1	374.38	282.50	75.46%
10	中央加药系统	套	1	371.56	280.37	75.46%

2. 生产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设备	租金	租赁期限
1	骏岭线路板	深圳市华跃光电有限公司	光绘机	2022-09-01 至 2023-08-31 期间： 9,500 元/月 2023-09-01 至 2024-12-31 期间： 9,000 元/月 2025-01-01 至 2027-08-31 期间： 8,500 元/月	2022-09-01 至 2027-08-31

（四）发行人的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系通过自建、依法申请或转让、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使用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在框架协议中与客户就交易内容的范围、定价原则、订单形式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在框架协议下客户通过逐笔订单方式下单；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则直接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单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已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艾威尔深圳	京信招标项目投标要求书	2023-03-20/长期有效
2	摩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艾威尔深圳	长期框架合同	2016-07-01/长期有效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艾威尔深圳	采购协议	2021-12-25/长期有效
4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川智能	采购通则	长期有效
5	EBH Elektronik Bautelie GmbH	香港本川	FRAMEWORK AGREEMENT OF SUPPLY	2019-01-14/长期有效
6	SigmaTron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本川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9-01-14/长期有效
7	NCAB GROUP AB	香港本川	NCAB FACTORY CONTRACT	2023-03-21/长期有效
8	Federal Signal Corporation	香港本川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2022-09-26/有效期至 2025-09-26
9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川智能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与品质协议	长期有效
10	Electronic Theatre Controls, Inc	本川智能	Electronic Theatre Controls PO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8-01-04/长期有效
11	Fineline Global Group	本川智能	GENERAL INSTRUCTION OF FINELINE'S LOGISTIC DEPARTMENT	2024-10-10/长期有效
12	ICAPE Dongguan Electronic Limited	本川智能	ICAPE Procurement Contract	2019-10-15/长期有效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已签署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本川智能	常熟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0-15/长期有效
2	本川智能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2-28/长期有效
3	本川智能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6-01-02/长期有效
4	本川智能	上海臻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0-18/长期有效
5	本川智能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2-20/长期有效
6	本川智能	深圳龙电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2-20/长期有效
7	艾威尔深圳	深圳市万德福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19/长期有效
8	本川智能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1-11/长期有效
9	本川智能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28/长期有效
10	本川智能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5-01-10/长期有效
11	本川智能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7-29/长期有效
12	本川智能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6-01/长期有效
13	本川智能	超特（无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3-30/长期有效
14	本川智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1-10/长期有效
15	本川智能	捷福瑞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5-12/长期有效
16	艾威尔深圳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01/长期有效
17	艾威尔深圳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6-02/长期有效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4. 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以上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被授信人	债权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担保 合同编号
1	本川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 年贷字第 111100419 号	24,000.00	2025-2-19 至 2030-2-18	-

序号	债务人/ 被授信人	债权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担保 合同编号
2	艾威尔深圳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ZH3908250306001	7,200.00	2025-03-20 至 2026-03- 19	本川智能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G B390825030600 1）
3	珠海硕鸿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华 银（2023）珠综字 （夏湾）第 165 号）	5,000.00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额度项下单 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 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5 日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因其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本川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川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系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境内外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15.90	收益相关
2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处-2024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补贴	65.00	与收益相关
3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	58.95	资产相关
4	宝安区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补贴	54.00	与收益相关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 划第四批资助项目款	46.00	与资产相关
6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37.50	收益相关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 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补贴	21.85	与资产相关
8	漂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工业和信息重大设 备技改资助	20.30	资产相关
9	宝安区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	16.95	与资产相关
10	微波技术改造资助（资产）	9.60	与资产相关
11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2	收益相关
12	贫困人员税收减免	8.58	与收益相关
13	2021 年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金	7.31	资产相关
14	贫困人员税收减免	5.85	收益相关
15	扩岗、稳岗、见习、培训补贴	5.22	收益相关
16	漂水区财政局的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	4.61	资产相关
17	贫困人员抵减增值税费用	4.49	收益相关
1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吸纳脱贫人口社保和岗位 补贴	4.19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19	开发区管委会的 2020 年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资金	3.94	资产相关
20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	3.11	资产相关
21	2019 年溧水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3.10	资产相关
22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的 2020 年市落实促进中小 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3.06	资产相关
23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的 2018 年发展先进制造业 专项资金款	2.12	资产相关
24	溧水区财政局 2019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及资金	1.93	资产相关
25	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22	与收益相关
26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95	与收益相关
27	2021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款	0.88	与资产相关
28	2021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款	0.69	资产相关
29	2025 年稳岗补贴	0.52	收益相关
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8	收益相关
31	其他	5.00	收益相关
合计		522.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川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所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1. 投资明细

（1）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18.8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454.10 万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规模	比例	T+1 年	T+2 年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4,457.72	96.74%	6,190.30	28,267.42	33,454.10	-
1.2	工程建设费用	11,283.50	31.68%	6,010.00	5,273.50	11,283.50	是
1.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2,170.60	62.24%	-	22,170.60	22,170.60	是
1.4	基本预备费	1,003.62	2.82%	180.30	823.32	-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1.08	3.26%	-	1,161.08	-	否
合计		35,618.80	100.00%	6,190.30	29,428.50	33,454.10	-

(2)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3,758.3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545.90 万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规模	比例	T+1 年	T+2 年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3,051.79	97.03%	6,188.34	16,863.45	10,545.90	-
1.2	工程建设费用	8,237.18	34.67%	6,008.10	2,229.08	5,000.00	是
1.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4,143.20	59.53%	-	14,143.20	5,545.90	是
1.4	基本预备费	671.41	2.83%	180.24	491.17	-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706.59	2.97%	-	706.59	-	否
合计		23,758.39	100.00%	6,188.34	17,570.04	10,545.90	-

2. 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场地前期清理等工作；“本川智能泰国

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原地块上旧有厂房的拆除，并正在进行前期设计、供应商洽谈等工作。

3. 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1）备案、境外投资、环评、能评、外汇登记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境外投资、环评、能评、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备案/境外投资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440404-04-01-800782）	本项目已取得： ①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918 号） ②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3]628 号） ③泰国投资委员会（BOI）颁发的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68-0205-2-00-1-0）
环评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已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环评相关事项的意见》，本项目无需重新办理新的环评手续	该项目所在的泰国北榄府邦普工业园已取得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出具的环评批复，因此，该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能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能评批复（珠金发改节能〔2025〕11 号）	实施地位于泰国，不涉及能评办理
外汇	实施地位于境内，不涉及外汇	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已经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①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珠海硕鸿已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的珠海硕鸿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6 号、粤房地证字第 21291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2 号。

②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艾威尔泰国已取得位于泰国北榄府邦普工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地契号：85425、85426、85431、85432）。

（3）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①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珠海硕鸿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404202200016 号）。现阶段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设计等工作，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将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②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艾威尔泰国已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颁发的土地使用及在工业园区内开展业务的许可证（编号：2-02-1-109-00369-2567）及关于拆除土地上现有建筑物的许可证（编号 5104.8/043）。

除上述手续外，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展本次募投项目还需获取建筑许可证、厂房验收许可、开工报备。该等手续正在按照正常流程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4）经营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均为印刷电路板，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完成所需要的备案、境外投资手续，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批复，“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能评批复，“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境外，不涉及能评事项；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所有权证书；工程规划、

施工许可等手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或正在办理中，取得预计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经营资质已经获取，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除前述工程规划、施工相关许可手续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均已取得。

（二）环评和能评批复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环评批复

（1）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取得《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2000]18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珠环建[2016]10 号）。

2025 年 7 月 3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环评相关事项的意见》，其中意见如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现行生态环境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无需重新办理新的环评手续。”根据上述批复意见，“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2）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所在的泰国北榄府邦普工业园已取得泰国自然资源和环政策与规划办公室出具的环评批复，因此，该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威尔电路（泰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从事电子电路印刷板（PCB）生产项目，艾威尔电路（泰国）有限公司不属于对环境或健康有影响的企业，在工业区无需单独编制初步环境影响报告（IEE）、环境影响报告（EIA）或可能影响自然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HIA）以及无需办理其他环境影响前置审批。”

2. 能评批复

（1）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5 年 8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该项目的能评批复（珠金发改节能〔2025〕11 号）。

（2）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不涉及节能审查评价事宜。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阶段性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薛义忠

经办律师：_____
康文娟

附件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艾威尔深圳	2007-03-26	深圳	1,500.00	1,500.00	100.00		印制电路板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
2	骏岭线路板	2010-03-15	深圳	1,500.00	1,500.00		100.00	印制电路板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
3	珠海亚图	2005-06-20	珠海	762.27	762.27	100.00		印制电路板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
4	皖粤光电	2018-07-16	珠海	1,500.00	1,500.00	80.00		印制电路板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
5	珠海硕鸿	1992-10-22	珠海	6,755.76	6,755.76	100.00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 子元器件
6	香港本川	2015-07-29	香港	30.00 万港元	30.00 万港元	100.00		印制电路板的境外 销售
7	美国本川	2016-11-28	美国	-	已发行股本 1,000.00 美元	100.00		为美国客户提供客 户支持和营销服务
8	艾威尔泰国	2023-07-25	泰国	70,000.00 万泰铢	24,500.00 万泰铢	99.00	1.00	处于建设阶段，暂 未实际开展经营
9	本川鹏芯	2025-07-02	上海	1,000.00	0.00	51.00	0.37%	从事芯片嵌入式电 子产品的开发及销 售

注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 2：上表金额未特别标注币种时，币种为人民币；
注 3：发行人通过香港本川间接持有艾威尔泰国 1%股权，合计持有艾威尔泰国 100%股权；
注 4：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珠海硕鸿 100%股权，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5：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皖粤光电 80%股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6：发行人直接持有本川鹏芯 51%股权，通过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川鹏芯 0.37%股权。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04	深圳	15,000.00	3,000.00	股权投资
2	泰国珞呈有限公司	2024-09-24	泰国	10,000.00 万泰铢	2,000.00 万泰铢	PCB 相关电子元器件组装
3	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6	上海	714.6531	10.8281	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 1：上表金额未特别标注币种时，币种为人民币。

注 2：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人工商信息变更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持有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925%股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川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川有限	指	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珠海亚图	指	珠海亚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威尔电路	指	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本川	指	本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硕鸿	指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皖粤光电	指	皖粤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保腾福顺有限合伙	指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主体
骏岭线路板	指	骏岭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艾威尔电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美国本川	指	Allfavor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艾威尔泰国	指	艾威尔电路（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瀚投资	指	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北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2353 号《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4481 号《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6250 号《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审计报告》	指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2617 号《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艾威尔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艾威尔电路（泰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本川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格知律师事务所就 Allfavor Technology Inc.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本川法律意见书》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南京市工商局/南京市市监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用名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及其曾用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珠海市市监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用名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套文件；
3.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4.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1. 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4. 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状态进行查询。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本川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成立，发行人系由本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07 月 0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08 月 05 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32.4600 万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本川智能”，股票代码“3009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904499284），《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90449928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晓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29.82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计算机辅助产品（三维 CAD、CAM）、其他电路板、小功率变换器、标铭牌、电力自动化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上市交易，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套文件；
- 2.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7.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11.《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 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5.39 元、482.69 万元、2,373.9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37.3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9,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6.47%、24.38%、24.21%和 25.8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45.02 万元、7,459.99 万元、2,818.46 万元和 1,790.54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发行可转债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5.39 万元、482.69 万元、2,373.9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37.3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9,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6.47%、24.38%和 24.2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45.02 万元、7,459.99 万元、2,818.4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235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4481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62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 4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5,618.80	33,454.10
2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58.39	10,54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4,377.19	49,000.00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本川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 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起人签署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本川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董晓俊、瑞瀚投资、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6.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0. 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1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从事前述业务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产品销售，同时存在源于

废料销售的其他业务，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合计 1202 人；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发行人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明细表；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前十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7,298,284.00 股，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总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 数 (股)
1	董晓俊	18,802,000.00	24.32	14,101,500.00	10,230,000.00
2	瑞瀚投资	15,400,000.00	19.92	0.00	0.00
3	周国雄	5,413,300.00	7	4,059,975.00	0.00
4	江培来	2,960,700.00	3.83	2,953,125.00	0.00
5	邓琼添	1,525,000.00	1.97	0.00	0.00
6	江东城	1,161,000.00	1.50	906,375.00	0.00
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14	0.00	0.00
8	李伟国	868,500.00	1.12	0.00	0.00
9	陈君玉	650,000.00	0.84	0.00	0.00
10	黄庆娥	545,000.00	0.71	0.00	0.00
合计		48,205,500.00	62.35%	22,020,975.00	10,230,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晓俊。截至基准日，董晓俊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晓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董晓俊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晓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对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07 月 0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发行 1,932.46 万股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本川智能”，证券代码为“300964”。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额度/融资额度	债权人/投资人	借款期限	利率	质押股数（股）
1	董晓俊	3,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以《单项借款合同》	400 万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额度/ 融资额度	债权人/投资人	借款期限	利率	质押股数 (股)
				2025 年 12 月	约定为 准	
2	董晓俊	3,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中原信托- 安盛 35 期-组合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粤赢 1 号)	2025 年 3 月 19 日 - 2026 年 3 月 19 日	4.2%年 (单 利)	300 万
合计		6,000				700 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6. 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对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
7.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本川，在美国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美国本川，在泰国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艾威尔泰国。

1. 香港本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本川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法律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本川投资总额为 300,000 港元，由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 Unit 1101, 11/F, Enterprise Square, Tower 1, 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入口及出口，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境外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香港法律香港本川的经营合法。

2. 美国本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美国格知律师事务所（Getech Law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美国本川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美国本川还被授予在伊利诺伊州进行交易的权限。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00 美元，由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租赁办公地址为伊利诺伊州绍姆堡 905 Albion Avenue。美国本川主要负责本川智能在美国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接洽。

根据美国格知律师事务所（Getech Law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国本川的经营合法有效。

3. 艾威尔泰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艾威尔泰国是根据泰国现行有效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依法具备在泰国境内开展业务的法律资格，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泰国曼谷市汇权区三盛诺分区拉差达披色路，Phrom Phai Boon 大楼 534 号设立其总公司办公地址，该公司已获得商业发展厅（隶属于商务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营业执照"。该公司投资总额 700,000,000.00 泰铢，由发行人持有 99%的股权，由香港本川持有 1%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35%。艾威尔泰国的经营目的包括：从事电路板的生产、进口与出口以及高密度连接层压板的生产等。

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艾威尔泰国的经营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了境内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63,353.92 元、510,942,612.61 元、596,102,698.7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094,958.66 元、480,085,040.33 元、550,755,130.63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97%、93.9607%、92.392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明细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的网络核查；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记录；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董晓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董晓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0.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32%，间接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0%，共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额的 35.0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晓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董晓俊共持有发行人 1,880.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32%。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董晓俊	直接	1,880.20	24.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830.47	10.70	
2	周国雄	直接	541.33	7.00	持股 5%以上股东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272.06	3.506	
3	江培来	直接	296.07	3.8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间接 (通过瑞瀚投资)	231.87	2.99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直接（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后确认，直接（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瑞瀚投资	直接	1,540.0000	19.92	持股 5%以上股东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晓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瑞瀚投资、深圳市瀚徽冷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徽冷链”），具体情况如下：

（1）瑞瀚投资

瑞瀚投资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晓俊持有瑞瀚投资 53.7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瀚徽冷链

瀚徽冷链系发行人股东董晓俊和江培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瀚徽冷链目前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6195302H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天福华府（B 区）B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党涵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冷机组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冷藏车厢、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徽冷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董晓俊	180.00	90.00	董事长、董事
2	江培来	20.00	10.0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8.前述 3 至 7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梅州市富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子周碧宏、周俊宏各持股 20%的企业
2	苏州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直接和间接持股 63.82%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子周碧宏、周俊宏间接持股 13.09%的企业
3	上海厉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子周碧宏、周俊宏各持股 16%的企业
4	上海泛澜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间接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子周碧宏、周俊宏各间接持股 16%的企业
5	鑫通精密钣金（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间接持股 70.07%并担任董事长，其子周碧宏、周俊宏间接持股 14.50%的企业
6	香港鑫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9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明氏电气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持股 40%的企业
8	明氏实业发展（东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间接持股 40%的企业
9	吴江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间接持股 39.74%，其子周碧宏共持股 13.4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子周俊宏间接持股 9.35%的企业
10	深圳市祥兴达五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国雄女婿的父亲持股 70%、女婿的母亲持股 30%，女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陈楚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15	安徽中微兴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安泉生物酒业（安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7	安泉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监事并持股 70%的企业
18	安泉生物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股 63.2%的企业
19	安泉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股 63.2%的企业
20	华宝固土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2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副所长并持有 0.5%合伙份额的企业
22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5%的企业
23	深圳市天诚华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8.9%合伙份额的企业
24	中微兴华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79%的企业
25	广东金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持股 20%的企业
26	华宝固土材料（新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间接持股 64%的企业
27	晖热（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玉持股 20%的企业
28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监事史春魁担任董事的企业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八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即艾威尔电路、珠海亚图、香港本川、艾威尔泰国、美国本川、皖粤光电、珠海硕鸿及骏岭线路板（全资孙公司，艾威尔电路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定期报告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备案证；
6.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记录；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记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域名核查记录；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南京、珠海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艾威尔泰国法律意见书；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所在国家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4,652.025 万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文件；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的记录；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4.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6.《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列的查验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收购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变化，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或聘任合同；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7. 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及其他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上述人员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质量、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套文件，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3.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2617 号）；
- 4.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 5.发行人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5,618.80	33,454.10
2	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58.39	10,54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4,377.19	49,000.0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珠海硕鸿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440404-04-01-800782），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川智能泰国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918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3]628号）以及泰国投资委员会（BOI）颁发的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68-0205-2-00-1-0），该项目所在的泰国北榄府邦普工业园已取得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与规划办公室出具的环评批复，因此，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成所需的各项批准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以及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硕鸿的年产 30 万平米智能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本川智能泰国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许可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面 积 (m²)	终止日 期	权利 限制
1-1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6 号	珠海硕 鸿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镇 海澄工 业区	出让	工业 用地	5,217.70	2050/1/1 4	无
1-2	粤房地证字第 2129134 号					4,180.00	2049/12/ 22	无
1-3	粤房地证字第 C5024045 号					2,014.20	2050/1/1 4	无
1-4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3 号					507.24	2049/12/ 18	无
1-5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722 号					313.89	2049/12/ 18	无
2	85425、 85426、 85431、85432	艾威尔 泰国	泰国北 榄府直 辖县帕 叻沙分 区	出让	工 业、 服务 业	8 莱 1 颜	永久产 权	无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电路产品与电路板的生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且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许可，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且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硕鸿、99%直接持股且通过香港本川间接持股 1%的艾威尔泰国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因利用利息收入投入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且实施方式、具体投资结构存在变更，目前尚未实施完毕；该等变更已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包括上述差异及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相关文书；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6.《香港本川法律意见书》《艾威尔泰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本川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与南京南自四创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员工的一宗劳动争议以及皖粤光电与江苏比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宗未决诉讼，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7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薛义忠

经办律师：

康文娟